

2026 Q2

標準必要專利動態調查報告

-英國、歐盟、美國相關動態

符合技術標準的產品通常涉及龐大的市場。因此，當專利權人或實施人在使用或主張標準必要專利時產生爭議，將對產業及經濟帶來重大影響。為了協助產業應對這一挑戰，智慧局將密切關注各國有關標準必要專利的最新事件及政策動態，通過收集網路上公開的相關新聞訊息，進行動態分析與整理，累積有關標準必要專利爭議的觀點和知識庫，幫助外界了解國際趨勢及政策發展，以協助產業快速調整應對外國政策或法律立場。



近年來，國內面臨越來越多的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EP）授權問題，對產業發展構成挑戰，且國際各國的 SEP 新政策對我國產業和競爭力影響深遠。此外，5G 產業、IoT 物聯網是國內重點產業，SEP 對技術進步和產業發展至關重要，惟授權問題相對複雜，易引發紛爭與訴訟。國內企業在面對 SEP 授權及訴訟時，如果缺乏對 SEP 制度和政策的了解將處於不利地位。為協助產業應對此項挑戰，智慧局將密切觀察各國關於 SEP 之最新事件或政策動態，透過蒐集網路公開之 SEP 相關新聞訊息，動態分析整理，累積 SEP 爭議問題觀點與知識庫，提供外界了解國際動向和政策發展，期能協助產業迅速調適外國政策或法律立場。

目錄

一、 前言.....	3
二、 英國智慧財產局近期發布 2026~2027 年企業計畫	5
(一) 計畫緣起與目的.....	5
(二) 核心內容.....	5
(三) 英國 SEP 環境面臨的主要問題與解決方向.....	6
(四) 研議中的可能措施.....	7
(五) 外界觀點.....	8
三、 歐盟專利調解與仲裁中心正式啟動.....	10
(一) 規則主要內容.....	10
(二) 外界觀點.....	12
四、 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 2026 年特別 301 報告.....	15
(一) 特別 301 報告.....	15
(二) 標準必要專利相關章節.....	15
(三) 報告主要內容.....	16
(四) 外界觀點.....	18
五、 美國專利商標局公布 SPARK 試行計畫詳情.....	20
(一) SPARK 試行計畫參與要件.....	20
(二) 試行計畫下的請求處理.....	21
(三) 獲准試行計畫特殊狀態之申請案的審查程序.....	22
(四) 獲准進入試行計畫之上訴的進程序.....	22
六、 結語.....	24

一、前言

本局持續追蹤全球標準必要專利的發展動態。隨著相關技術對產業發展日趨重要，各國陸續端出對策以因應複雜的授權糾紛。為使讀者全面掌握國際趨勢，本季報告的章節由宏觀政策藍圖逐步聚焦至具體實務操作與影響。先從英國的整體政策規劃與改革藍圖出發，探討其解決生態系統問題的策略；接著介紹歐盟針對具體爭端最新上路的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之後將焦點轉向美國，從美國宏觀的貿易政策高度剖析國際智財執法挑戰；最後則深入美國為了鼓勵標準參與所推出的具體專利審查優惠計畫。

第二章聚焦英國智慧財產局（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發布的 2026 至 2027 年企業計畫。計畫將標準必要專利改革列為核心，目的在於解決授權透明度不足、必要性不確定，以及爭端解決機制昂貴等問題。官方預計今年完成政策制定，並研議專屬的費率決定途徑，為企業提供更高的法律確定性。

第三章介紹歐盟單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 UPC）轄下的專利調解與仲裁中心（Patent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PMAC）正式啟動。該中心近期透過調解、仲裁與專家鑑定規則，並針對公平、合理及無歧視（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FRAND）爭端設立專章。其機制結合保密性與混合調解與仲裁，提供具全球執行力的替代性爭端解決方案。

第四章剖析美國貿易代表署（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發布的 2026 年特別 301 報告（2026 Special 301 Report）。報告首度將標準必要專利議題納入，點出過度寬泛的禁訴令等 4 大威脅。此舉顯示美國已將此爭端提升至貿易政策層次，強烈表態保護創新領導地位，後續發展值得關注。

第五章說明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正式啟動的標準參與和代表獎勵 (Standards Particip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Kudos, SPARK) 試行計畫。該計畫鼓勵中小型企業實質參與標準制定組織 (Standards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SDO)。符合資格者可對專利申請案或單方上訴提出請求，爭取加速審查。

本局長期追蹤全球 SEP 發展，本季特別彙整英國、歐盟及美國等主要國家與國際組織之政策實務與法規動向，期能協助我國產業精準布局，進而強化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

二、英國智慧財產局近期發布 2026~2027 年企業計畫

(一) 計畫緣起與目的

英國智慧財產局發布 2026 至 2027 年企業計畫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orporate Plan 2026 to 2027¹，下稱企業計畫)，主要是為了明確規劃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間該局的關鍵活動與承諾。這項計畫的核心使命在於，透過提供一個能鼓勵對創造力與創新進行投資的智慧財產制度，來協助推動英國經濟成長。為了將國家的潛力轉化為實質的經濟收益，該計畫涵蓋了多項政策焦點，包括改善標準必要專利生態系統的長期挑戰(如授權透明度與爭端解決機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以及導入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技術。

這項計畫的指導框架是英國智慧財產局於 2024 年 5 月 2 日所發布的 2024 年至 2027 年英國創意與創新策略的智慧財產權 (IP for a creative and innovative UK Strategy 2024 to 2027²)。2026 至 2027 年企業計畫是這項為期 3 年的策略執行期間的最後 1 年計畫。

(二) 核心內容

為了具體落實確保智慧財產制度能持續支持英國的創造力、生產力與全球競爭力，同時推動該局營運系統的現代化之宗旨，企業計畫圍繞著下列核心內容。

- 1、致力於提供高品質、有效率且易於取得的服務。透過推進「One IPO³」數位轉型服務，持續強化專利與商標系統的數

¹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orporate Plan 2026 to 2027, 2026/05/11.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corporate-plan-2026-to-2027/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corporate-plan-2026-to-2027>

² IP for a creative and innovative UK Strategy 2024 to 2027, 2024/05/02.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ip-for-a-creative-and-innovative-uk-strategy-2024-to-2027>

³ UKIPO 推出的 One IPO 計畫投入超過 1 億英鎊，目標是打造單一數位平台以整合管理英國所有的智慧財產權申請與服務。

One IPO Transformation Programme, 2026/04/01.

位化，讓企業能無縫管理其智慧財產權。

- 2、 建立一個具備高績效、擁有專業技能且具備共同目標的組織。這包括了制定並實施在組織內部採用人工智慧的計畫，透過有責任地導入這項技術來提升營運效率並釋放新的發展機會。
- 3、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各項規費平均調漲了 25%。由於過去多年規費皆維持不變（專利自 2018 年、設計自 2016 年、商標自 1998 年），且單靠提升營運效率已不足以抵銷通貨膨脹與未來的成本壓力，因此調漲規費成為維持未來穩定財務基礎的必要措施。此舉將使該局能持續投資數位轉型計畫，並確保為大眾持續提供高品質的智慧財產系統與服務。
- 4、 專注於制定支持創新與總體經濟發展的政策。本項包含 SEP 的政策改革。該計畫明確指出，將完成 SEP 生態系統的政策制定並推動實質改革，主要目的是為了解決長期以來的結構性挑戰，包含授權實務上的透明度不足、宣告專利之必要性存在不確定性，以及解決爭端機制過於昂貴且複雜等問題。希望透過改革能為在該生態系統中運作的企業與創新者提供更高的清晰度與法律確定性。

(三) 英國 SEP 環境面臨的主要問題與解決方向

整份企業計畫共分為 10 個主要章節，詳細闡述了 UKIPO 未來 1 年的戰略規劃與執行方針。

在支持創新與經濟的政策章節中，SEP 的改革是今年度的核心重點。官方明確指出，SEP 對英國經濟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但該生態

系統長期以來面臨著諸多挑戰。

根據企業計畫，當前標準必要專利環境的問題主要包含 3 項：

- 1、 授權實務的透明度不足。
- 2、 宣告之專利是否真正具備必要性存在著不確定性。
- 3、 爭端解決環境成本過於高昂且複雜，這種情況特別容易讓中小型企业 在競爭中處於劣勢。

為解決這些長期以來的問題，英國官方已於 2025 年針對標準必要專利生態系統的改革提議進行了標準必要專利諮詢（Consultation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⁴）。官方透過徵求各界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期望能設計出更好的政策干預措施，以在快速發展的環境中持續支持英國的創造力與創新。

而 2026 至 2027 年度，則預計完成標準必要專利生態系統的政策制定，並取得實質性的變革進展。這些針對 SEP 生態系統所做出的變革，主要目的是為在該環境中營運的企業與創新者提供更高的清晰度與確定性、推動框架的發展，以確保英國能持續維持其作為全球領先的創造力、設計與技術驅動創新環境的地位。

(四) 研議中的可能措施

根據 2025 年的標準必要專利諮詢，英國官方目前已實施多項非監管措施（Non-regulatory measures）來支援 SEP 生態系統。

- 1、 於 2024 年 7 月推出標準必要專利資源中心（SEPs Resource Hub⁵），為英國企業提供教育資源，內容涵蓋標準化、授權

⁴ Consultation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2025/07/15.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consultation-on-standard-essential-patents-seps/consultation-on-standard-essential-patents>

⁵ SEPs Resource Hub, 2024/07/22.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seps-resource-hub>

實務、爭議解決指南以及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的相關連結等。

- 2、 加強國際合作，由英國發起建立跨政府標準必要專利網路（Intergovernmental SEP Network, ISN），與其他國家智慧財產局共同討論全球政策發展。
- 3、 強化與標準制定組織（Standar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SDO）的互動，期望能推動各組織在智慧財產權政策上的透明度與一致性。

標準必要專利諮詢中更透漏將研議引入專屬的費率決定途徑（Rate Determination Track, RDT）以快速解決爭議，以及建立可搜尋的標準相關專利資訊，讓使用者能集中檢索。

此外，也將評估是否引入專屬的訴前協議、調查現有商業必要性檢查服務的普及性與價格負擔能力，並檢視現行法律救濟措施與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的使用成效。

（五）外界觀點

針對 UKIPO 的企業計畫，外界的觀察主要聚焦於以下 2 個層面。

- 1、 未有立即法律變動，但政策方向明確。外界分析指出，雖然企業計畫並沒有立刻引入任何直接的法律變更，但該計畫提供了一個非常明確的指標，顯示 SEP 將繼續成為英國智慧財產政策發展的關鍵領域⁶。
- 2、 應密切關注後續政策發展。專家建議所有參與 SEP 授權、執行與爭議解決機制的利害關係人，都應該密切監控未來的發展動態。

⁶ Mind the SEP: UKIPO signals upcoming SEP reform, 2026/05/12.
<https://www.dyoung.com/en/knowledgebank/articles/gov-ukipo-sep-reform-may-2026>

此外，輿論也觀察到 UKIPO 將議程集中在 2026 至 2027 年度，其中包含了 SEP 與設計的改革、落實 AI 與版權政策、支援中小型企業，以及充滿企圖心的內部數位轉型計畫。媒體評論官方在當前策略最後 1 年的各項進展，將形塑 2027 年起下個策略週期的發展方向⁷。

⁷ UK IPO Publishes Corporate Plan 2026-2027: One IPO Transformation, AI and Copyright, and SEP Reforms Take Centre Stage, 2026/05/12.
<https://www.patent-detectives.com/en/uk-ipo-corporate-plan-2026-2027-one-ipo-ai-cn/>

三、歐盟專利調解與仲裁中心正式啟動

接續上一季季報⁸，歐盟單一專利法院轄下的專利調解與仲裁中心已於 6 月正式啟動運作。

隨著正式啟動，PMAC 近期亦通過的核心規範主要包含 3 項：調解規則（Mediation Rules⁹）、仲裁規則（Arbitration Rules¹⁰）與專家鑑定規則（Expert Determination Rules¹¹）。此舉不僅進一步強化了歐盟在專利爭議上的多元化解決路徑，更象徵著歐盟單一專利制度益趨完整。

（一）規則主要內容

1、調解規則

調解規則適用範圍涵蓋歐洲專利、具單一效力的歐洲專利，以及 UPC 具管轄權的補充保護證書與相關爭端。參與調解程序完全基於自願原則。針對 SEP 所引發的糾紛，該規則特別設立 FRAND 爭端專章。當事人可在調解人（Mediator）的協助下，商議包含識別爭議中的 SEP、潛在的交互授權、決定授權條款與計算授權費率的方法等。此外，規則引入結合調解與仲裁創新的混合調解與仲裁（Mediation-Arbitration, Med-Arb）程序，若當事人在調解階段無法達成全盤和解，將針對未解決的爭議部分接續進行簡易仲裁（Expedited Arbitration）程序並由仲裁員發布仲裁判斷。當事人可同意指定 1 位共同調解人

⁸ 2026 年第 1 季各國標準必要專利相關政策動態報導，2026/04/02。

<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1023-80989.html>

⁹ Mediation Rules of the Patent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2026/04/10.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sites/default/files/upc_documents/D_AC_06_04112025_rev.2%20Mediation%20Rules_EN.pdf

¹⁰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Patent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2026/04/10.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sites/default/files/upc_documents/D_AC_07_04112025_rev.2%20Arbitration%20Rules_EN.pdf

¹¹ Rules on Expert Determination of the Patent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2026/04/10.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sites/default/files/upc_documents/D_AC_08_04112025_rev.2%20Expert%20Determination%20Rules_EN.pdf

(Co-Mediator¹²) 或獨任仲裁員 (Sole Arbitrator¹³)，若調解未能達成全面和解，即可轉由其針對未解決的爭議發布仲裁裁決 (Arbitral Award)。調解程序嚴格要求保密性 (Confidentiality)，且通常需於 3 個月內完成。最終達成的和解協議 (Settlement Agreement) 可請求法院裁定確認，賦予其堅實的法律執行力。

2、 仲裁規則

仲裁規則目標是解決歐洲專利及補充保護證書等相關爭端，為企業提供具備法律約束力的爭端解決機制。爭端將交由獨任仲裁員或由 3 名仲裁員組成的仲裁庭 (Arbitral Tribunal) 進行審理。為提升解決效率，針對爭議金額不超過 100 萬歐元或經當事人同意的案件，規則設有簡易程序 (Expedited Procedure)。簡易程序原則上由獨任仲裁員審理，並期望於收到案件後的 6 個月內發布最終裁決；一般程序則以 9 個月內作出最終裁決為目標。在 SEP 方面，規則亦明訂了處理 FRAND 爭端的具體框架，包含探討專利的必要性、抽樣代表性專利以及確定全球授權費率等。此外，針對急迫情況，當事人可申請指定緊急仲裁員 (Emergency Arbitrator) 以迅速獲得緊急臨時措施 (Urgent Interim Measures)，確保自身權益免受不可彌補的損害。仲裁程序全程嚴格保密，且最終裁決對雙方皆具有最終的法律約束力。

3、 專家鑑定規則

專家鑑定規則為當事人提供了一項針對特定法律、事實或技術問題，尋求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專家進行鑑定的途徑。此程序可獨立進行，亦可附屬於調解或仲裁程序之中。專家鑑定同樣基於當事人的自

¹² 共同調解員可出席雙方的聯合調解會議，但被禁止參與調解員與單一當事人間的私下會談 (Caucus Meetings) 以維持客觀。若調解階段未能解決全部爭議，共同調解員將轉任為仲裁員，針對未決部分發布仲裁判斷。

¹³ 當雙方未特別約定仲裁員人數，或是案件適用爭議金額不超過 100 萬歐元的簡易程序 (Expedited Procedure) 時，通常會由 1 名獨任仲裁員負責審理並決定全案。

願參與，且當事人可事前協議該鑑定結果是否具備法律約束力。針對 SEP 領域，規則特別允許當事人要求專家進行專利必要性評估（Essentiality Assessment），或對 FRAND 條款與授權費率進行專業評估。在進行鑑定的過程中，當事人須提交技術規格（Technical Specification），並可附上請求項對照表（Claim Charts）。若涉及龐大的專利組合，雙方與專家可協議選定代表性樣本（Representative Samples）進行聚焦評估。專家在評估過程中不受其他既有專家意見的拘束，且程序通常期望於專家任命後的 3 個月內迅速完成。此機制結合嚴格的保密性（Confidentiality），為複雜的專利技術與商業條件提供了具備高度專業性與彈性的爭端解決選項。

（二）外界觀點

對於 PMAC 的啟動，各界提出了多項深刻的觀察與洞見，整理如下。

- 1、突破地域限制並具備全球執行力：外界認為 PMAC 某種程度上能有效解決專利地域性與全球授權市場之間的落差¹⁴（territorial-global mismatch）。透過紐約公約（New York Convention），PMAC 的仲裁裁決可在全球 170 多個司法管轄區執行¹⁵。此外，當事人達成的和解條款（包含限制、放棄或不主張專利）也可經由 UPC 確認為法院裁定，進而在參與國間具備強大的執行力。
- 2、與 UPC 的戰略性整合：與獨立的替代性爭議解決（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機構不同，PMAC 的獨特優勢在於與法院機制的深度連結。在訴訟過程中，法官

¹⁴ FRANDs or SEParation? The Potential of the UPC's PMAC in Resolving SEP/FRAND Disputes, 2026/06/12.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6839945

¹⁵ UPC arbitration: what businesses need to know about the PMAC, 2026/05/13.

<https://www.pinsentmasons.com/out-law/analysis/upc-arbitration-what-businesses-need-know-pmac>

有義務鼓勵和解，並能在任何階段建議當事人將案件移交 PMAC 處理¹⁶。在面臨高額的跨國訴訟成本與潛在法院禁制令的壓力下，這種來自體制內的推力，能大幅改變當事人的成本效益考量，進而提升參與替代性爭端解決的意願¹⁷。

- 3、高度保密性防範定錨效應（Anchoring Effect）：在制定 FRAND 全球費率時，當事人通常需要揭露具高度敏感性的可比較授權協議（Comparable Licenses）。外界指出，PMAC 完善的保密規範能妥善保護這些商業機密，防止公開的費率裁決對專利權人未來的議價造成不利的定錨效應。這使得 PMAC 成為一個能讓雙方務實達成商業解決方案的避風港¹⁸。
- 4、透明度不足與缺乏判例累積的隱憂：相對於保密性帶來的優勢，部分專家擔憂這將引發透明度的問題。由於仲裁結果保密，PMAC 的裁定無法像法院判決一樣對外公開並形成具權威性的法律判例，這使得其難以為後續 SEP 授權市場建立可依循的公開標準與一致性¹⁹。
- 5、針對 FRAND 量身打造的暫時性措施與程序彈性：外界觀察到，PMAC 在規則中首創納入了類似仲裁性質的臨時授權禁制令（Interim License Injunction, ILI），允許在法院最終裁定前暫時決定授權條款。此外，當事人可以同意暫停包含專利侵權、競爭法等平行訴訟。這為當前各國法院間頻繁互發禁訴令（Anti-Suit Injunction, ASI）的司法僵局，提供了一個具備高度彈性的解方²⁰。
- 6、自願性門檻與公共政策挑戰：儘管具備諸多優勢，外界直言

¹⁶ 同註解 15。

¹⁷ 同註解 14。

¹⁸ 同註解 14。

¹⁹ 同註解 14。

²⁰ 同註解 14。

PMAC 仍面臨根本性的限制，即所有程序皆高度依賴當事人的自願同意。對於在法庭上預期能迅速取得禁制令，佔據優勢的一方而言，其參與仲裁的意願通常較低。此外，由於 PMAC 作為仲裁庭無法向歐洲聯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請求初步裁決，未來其仲裁結果若涉及歐盟競爭法等公共政策（Ordre Public）爭議，恐將面臨被國家法院撤銷或拒絕承認的風險²¹。

²¹ 同註解 14，第 23 頁指出紐約公約常因違反各國國內公共政策遭拒絕執行。以歐盟而言，競爭法即屬公共秩序範疇。雖然根據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267 條，UPC 可向 CJEU 請求初步裁決以統一法律適用，但根據 Nordsee 案，基於私法契約的商業仲裁庭不屬於歐盟法下之「成員國法院」，因此作為商業仲裁庭的 PMAC 無法向 CJEU 請求初步裁決。

四、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 2026 年特別 301 報告

(一) 特別 301 報告

特別 301 報告是一項固定於每年發布的年度審查報告，其核心宗旨是透過使用貿易工具，來解決外國市場中不公平的貿易行為，藉此保護美國的工作機會、推動經濟利益，並捍衛美國在海外市場的創新與創造力。這份報告聚焦於未能為美國發明家、創作者與品牌等提供充分且有效智慧財產保護的外國政府，及其相關的法律、政策與實務做法。

透過這項年度審查，美國貿易代表署會將貿易夥伴列入優先外國國家（Priority Foreign Country）、優先觀察名單（Priority Watch List）或觀察名單（Watch List）。針對未能解決美方擔憂的國家，美方可能採取進階舉措，包含啟動 301 條款（Section 301）執法行動，或透過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爭端解決程序等途徑來維護權益。

本報告已於前季²²內容中追蹤到美國產業團體向 USTR 反映，各國對 SEP 過度擴張管轄權並干預授權之行為，已損害美國創新利益，要求將其納入年度特別 301 報告並認定為貿易壁壘。

本季將繼續聚焦今年的特別 301 報告(2026 Special 301 Report²³)中關於標準必要專利的內容。

(二) 標準必要專利相關章節

在今年的特別 301 報告中，與 SEP 相關的內容主要集中在以下 2 個部分。

1、第一章智慧財產權保護、執行與進入相關市場的發展

²² 同註解 8。

²³ 2026 Special 301 Report, 2026/04/30.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Press/Releases/2026/2026%20Special%20301%20Report.pdf>

(SECTION I: Developmen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Enforcement, and Related Market Access)：此章節底下的 H. 智慧財產與標準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tandards) 是整份報告探討標準必要專利的核心部分。

- 2、第二章國家報告 (SECTION II: Country Reports)：在針對「中國 (China)」的專利及相關政策探討中，獨立探討了該國在標準必要專利領域的具體政策與訴訟爭議。

(三) 報告主要內容

報告指出，智慧財產的保護為開發下一代技術並將其納入標準提供了重要誘因。因此，針對標準必要專利建立高效、透明且可預期的授權機制，對於開發標準的創新公司，以及需要取得授權以將標準整合進產品的企業而言，皆相當重要。同時，針對專利侵權的執法機制也具有同等重要性，任何破壞專利執法的提議或行動，都將威脅美國的創新領導地位、經濟競爭力與國家安全。

威脅全球授權環境的 4 大新興趨勢。

- 1、過度寬泛的禁訴令 (Overbroad Anti-Suit Injunctions)：部分外國法院發布了廣泛的禁訴令，不公平地禁止美國實體在世界其他任何地方執行其專利權，這類具有域外效力的命令過度阻礙了創新者行使其專利的憲法權利。
- 2、侵犯主權的專利估值 (Sovereignty Impinging Patent Valuation)：部分外國法院在未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越趨頻繁地主張有權為包含美國專利在內的 SEP 組合設定全球授權費率，這干涉了美國專利權人在美國法院尋求侵權損害賠償的合法權利。
- 3、禁止禁制令救濟 (Prohibitions on Injunctive Relief)：透過立

法、外國機構或法院裁決，對專利侵權採取絕對或近乎絕對禁止禁制令救濟的趨勢，特別是在 SEP 領域，這導致專利的有效執行被大幅削弱。

- 4、授權協商小組（Licensing Negotiation Group, LNG）：這類組織的出現可能使得技術購買者在特定情況下聯手，將價格鎖定在對專利權人不利的次優競爭（subcompetitive）價格或次於 FRAND 原則（sub-FRAND）的價格，甚至協議進行專利反籍制（hold-out），從而損害市場競爭。

報告強調，這些策略與趨勢不僅違反了正當程序與國家主權的基本原則，破壞了專利權的基礎，還不公平地將競爭環境向獲得母國政府財務與政治支持，或與政府官員協同行動的外國公司傾斜，進而壓低了美國專利技術的價值。

為因應上述挑戰，USTR 表示，將持續與 USPTO、司法部反壟斷部門（Antitrust Divi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與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等相關機構密切合作。跨部會合作的目標是確保能妥善解決與技術互通性 SEP 授權相關的挑戰，並支持將智慧財產保護與執法作為促進技術標準開發與授權的重要機制。

至於中國，報告指出其法院在 SEP 爭端中的管轄權擴張與禁訴令實務，持續引發正當程序與透明度上的擔憂。近年來中國高層政治與司法機關曾公開呼籲擴大對全球智慧財產訴訟的管轄權，並將發布禁訴令視為服務國家大局的範例²⁴。外界擔憂，中國法院對行使管轄權表現出越來越大的意圖，是試圖將自身打造成全球訴訟的首選訴訟

²⁴ 在被認定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規範後，中國已宣布撤銷其禁訴令政策。 Following WTO ruling favourable to EU, China announces withdrawal of its anti-suit injunction policy, 2026/04/01. https://policy.trade.ec.europa.eu/news/following-wto-ruling-favourable-eu-china-announces-withdrawal-its-anti-suit-injunction-policy-2026-04-01_en

環境，藉此偏袒其國內企業。此外，在標準制定程序上，美國也呼籲中國應建立對國內外參與者皆開放且無歧視的機制，並消除不合理的公開揭露義務，以充分保護專利權與著作權。

另一方面，外國專利權人對於中國反壟斷法（Anti-Monopoly Law, AML）的執法可能遭到濫用表達了強烈擔憂。中國於 2022 年 8 月生效了經修訂的反壟斷法，隨後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AMR）於 2024 年 11 月發布了最終版的「標準必要專利反壟斷指引」（Anti-Monopoly Guidelines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利害關係人擔心，反壟斷執法恐被濫用於壓低外國智慧財產在關鍵技術中的價值，甚至在未對競爭或競爭過程造成實際損害的情況下，逕行認定專利授權行為違法。特別是在涉及複雜技術的案件中，這種執法模式極可能被用來不當偏袒中國本土企業。

（四）外界觀點

在 2026 年特別 301 報告發布後，外界對此提出了多項深刻的洞見與觀察。

- 1、 政策層級的提升與歷史首見：將 SEP 問題明確納入特別 301 報告（Special 301 Report）的框架中是歷史上的首次。外界認為這份報告具有高度的象徵性意義，顯示出標準必要專利 FRAND 原則的爭論，已經跨越了法院與競爭主管機關的傳統範疇，正式轉移並提升至通商貿易政策的層次²⁵。
- 2、 立場明顯偏向保護專利權人：該報告的基本立場將重心極大

²⁵ 米国通商問題(スーパー301 条) に SEP 登場 SEPs in US Special 301 Report, 2026/05/19。
<https://ipr-study.wixsite.com/sep-research-japan/post/%E7%B1%B3%E5%9B%BD%E9%80%9A%E5%95%86%E5%95%8F%E9%A1%8C-%E3%82%B9%E3%83%BC%E3%83%91%E3%83%BC301%E6%9D%A1%E5%BC%89%E3%81%ABsep%E7%99%BB%E5%A0%B4-seps-in-us-special-301-report>

程度地放在保護 SEP 持有者，特別是美國創新者的權利上。報告中並未提及實施人可能面臨的專利箝制(hold-up)問題，反而將外國法院、立法機關與國際組織對專利權利行使所造成的限制，定調為當前最核心的挑戰與主要問題²⁶。

- 3、針對前述 4 項威脅：美國將過度寬泛的禁訴令視為對基本憲法權利的侵害，這被外界解讀為針對中國法院近期實務做法的明確回應²⁷；侵犯主權的專利估值的核心癥結在於外國法院在未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下設定全球授權費率，外界將此視為美國政府對英國與中國等地法院近年發展出的全球 frand 費率裁判實務所提出的正面異議，並指出這將使美國創新者處於劣勢²⁸；禁止禁制令救濟的趨勢將導致專利權人難以取得救濟，媒體認為歐洲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的 SEP 規則草案中對禁制令的限制，已被納入美方的警戒範圍²⁹。
- 4、跨部會整合與未來談判焦點：報告明言將持續與美國專利商標局、司法部反托拉斯局與聯邦貿易委員會等官方機構合作，顯示將以整合的方式應對 SEP 問題。輿論認為禁訴令、全球費率設定與禁制令限制等議題，必將成為美國未來在雙邊或多邊談判中的具體焦點，呼籲各國政策制定者與企業的智財部門皆應持續且密切地注視³⁰。
- 5、禁制令的核發爭議：亦有媒體觀察到美國與其他國家在授權協商小組議題上存在明顯分歧，並直言批評美國官方的雙重標準，指出美國抱怨他國限制禁制令，但美國自身在過去近 20 年來實務上也未曾批准過 SEP 禁制令³¹。

²⁶ 同註解 25。

²⁷ 同註解 25。

²⁸ What the Special 301 Report Reveals About the State of Global IP, 2026/05/20.

<https://c4ip.org/what-the-special-301-report-reveals-about-the-state-of-global-ip/>

²⁹ 同註解 25。

³⁰ 同註解 25。

³¹ UK must be careful: U.S. Trade Representative's Special 301 Report raises SEP-specific concerns

五、美國專利商標局公布 SPARK 試行計畫詳情

為鼓勵美國的中小型企業、大學以及非營利組織，能實質參與標準制定組織 USPTO 推出了名為標準參與和代表獎勵（Standards Particip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Kudos, SPARK）的機制，允許這些積極參與 SDO 自願性共識導向技術標準開發的美國境內法人實體（Juristic Entity），可以針對其（1）特定的專利申請案，或是（2）向專利審判和上訴委員會（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提出的單方上訴（ex parte appeals）申請加速審查（expedited examination）。

獲准加速審查的專利申請案將取得特殊狀態（Special Status），優先於一般案件審查，直到發出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First Office Action）為止。加速單方上訴案件則優先審理至管轄權結束。

USPTO 於今年 1 月發布的新聞稿中，宣布配合其甫成立的 SEP 工作小組，首度宣布將設計推出 SPARK 計畫。爾後與 6 月公布該計畫的正式啟動與具體規則與執行細節³²³³。

（一）SPARK 試行計畫參與要件

申請人必須是美國境內或其領地的法人實體，且具備小型企業（Small Business Concern）或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的身分，例如大學或高等教育機構。在提出請求³⁴（petition）時，申請人必須聲明其符合小型實體（Small Entity）或微型實體（Micro Entity）

(global license rulings, antisuit injunctions), 2026/05/01.

<https://ipfray.com/uk-must-be-careful-u-s-trade-representative-special-301-report-raises-sep-specific-concerns-global-license-rulings-antisuit-injunctions/>

³² Standards Particip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Kudos Pilot Program

<https://www.uspto.gov/patents/initiatives/standards-participation-and-representation-kudos-pilot-program>

³³ Standards Particip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Kudos (SPARK) Pilot Program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6/06/03/2026-11098/standards-participation-and-representation-kudos-spark-pilot-program>

³⁴ 此處請求是指申請人為了參與 SPARK 試行計畫，向 USPTO 正式提出以獲得專利加速審查或加速上訴之特殊狀態的程序性請求。

的規費減免資格。此外，申請案必須僅指定單一法人實體作為申請人；若同時列出多個實體，或將法人與發明人並列，則不符參與條件。

在 SDO 的參與要件上，申請人必須證明其已實質參與（Meaningfully Participated）自願性共識導向 SDO 的技術標準（Technical Standard）制定工作。此實質參與被明確定義為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即計畫首次宣告日）起，完成至少 40 個小時的積極參與，形式包含起草提案、參與技術委員會或提供公眾評論。同時，申請人必須在請求文件中完整標示該技術標準，包含提供 SDO 的縮寫、唯一識別碼、發布年份與標題；若是開發中的新標準，也需附上暫時識別碼，以確保審查人員能精準核實其參與事實。

關於申請案與請求項限制，本計畫適用於非再發證之非臨時發明專利申請案（Non-Reissue Nonprovisional Utility Applications）以及向 PTAB 提出的單方上訴。

為維持加速審查效率，申請案獨立項不得超過 3 項，總請求項不得超過 20 項，且禁止包含多項附屬項。此外，計畫明訂單一申請人最多僅能提交 3 件請求，且針對同一項技術標準，最多只能有 1 件請求獲得核准，藉此防範資源被過度佔用。

(二) 試行計畫下的請求處理

USPTO 在處理加速審查請求（Petition to expedite examination）與加速上訴請求（Petition to expedite an appeal）時，原則上皆依收件順序進行審理。若請求符合要件且未超額，官方將予以核准並賦予案件特殊狀態（Special Status）。在加速審查方面，請求僅限於申請案完成前置處理且尚未發出第 1 次審查意見通知書期間內核准，若案件已分派給審查委員則將被駁回；獲准案件將優先列入審查委員清單，直到發出包含書面限制要求在內的第一次審查意見為止，其後即恢復一般狀態。至於向 PTAB 提出的加速上訴，同樣會在獲准後取得特殊狀

態以優先審理。

基於試行計畫的資源限制，無論是審查或上訴的請求，若因不符實質要件遭駁回，當事人皆無機會進行補正；但若單純因名額屆滿而遭駁回，申請人或上訴人可選擇於下個季度針對同一案件再次提出新請求，惟此舉仍將計入其可提交的總請求額度中。

(三) 獲准試行計畫特殊狀態之申請案的審查程序

獲准進入 SPARK 試行計畫而取得特殊狀態的申請案，其在審查期間回覆官方意見的期限與一般規定相同。申請人的回覆必須對審查委員的審查意見做出全面且具體的回應，且皆須遵守既有的法規要求。若申請人在回覆中試圖修正請求項，導致獨立項超過 3 項或總請求項超過 20 項，抑或是增加多項附屬，該修正將被視為未完全回覆。然而，若該修正確為推進最終審查的善意嘗試³⁵，審查委員可酌情發出未完全回覆通知（Notice of Non-Responsive Amendment），並給予 2 個月的縮短法定回覆期。此期限雖可依法申請展延，但最長仍不得超過 6 個月。

(四) 獲准進入試行計畫之上訴的進程序

獲准進入試行計畫的單方上訴案件中，申請人可選擇是否要求舉行口頭聽證（Oral Hearing）。若申請人要求聽證，PTAB 將遵循標準聽證程序，並盡力配合申請人所提出的時間、日期或地點偏好。若無法完全配合，官方會將聽證安排於任何可用的聽證室進行。在此機制下，申請人亦可選擇放棄聽證，改為僅透過書面書狀進行審理。

關於加速狀態的終止，上訴案件的特殊狀態將自請求獲准之日起持續有效，直到 PTAB 的管轄權依法終止為止。一旦申請人退出試行

³⁵ 此處善意嘗試（Bona Fide Attempt）是指申請人在回覆非最後審查意見通知（Non-Final Office Action）時，縱使未能完全符合試行計畫的請求項限制規範，但其修正仍是為了推進該申請案進入最終審查階段的真誠努力。

計畫或委員會作出決定，後續的任何活動皆不再享有加速處理的待遇。此外，提交加速上訴請求並不會使申請案在 PTAB 管轄範圍之外自動獲得加速狀態。為防範程序遭到拖延，該計畫明訂了嚴格的排除條款：若申請人提出任何會導致上訴程序延宕的請求，例如依法規申請延長期限（Extension of Time），此類行為將直接導致該上訴案件的加速狀態遭到官方取消。

六、結語

在當前複雜的地緣政治格局下，SEP 已超越單純的技術研發與法律符合規定範疇，演變為大國間科技主權與國家戰略競爭的核心焦點。英國 UKIPO 透過發布 2026 至 2027 年企業計畫，將 SEP 生態系統改革列為關鍵政策，致力解決授權實務透明度不足、專利必要性不確定及爭議解決成本高昂等長期存在的問題，並研議引入專屬的費率決定途徑，期能為企業提供更高的法律確定性。另一方面，歐盟 UPC 轄下的 PMAC 正式啟動，通過調解、仲裁與專家鑑定規則，並針對 FRAND 糾紛引入創新的混合調解與仲裁程序。PMAC 結合高度保密性與全球執行力，試圖在各國法院頻繁互發禁訴令的司法僵局下，為複雜的 SEP 糾紛提供具備實質約束力的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

美國在捍衛科技主權與創新利益上亦展現積極的態度。USTR 發布的 2026 年特別 301 報告中，首度將 SEP 議題納入貿易壁壘檢視，點出過度寬泛的禁訴令、侵犯主權的專利估值、禁止禁制令救濟及授權協商小組等 4 大新興威脅，將 SEP 爭端正式從司法範疇提升至通商貿易政策的戰略層次。為具體厚植國家標準實力，USPTO 則推動 SPARK 試行計畫，鼓勵實質參與 SDO 技術標準制定的中小型企業與非營利組織，為其發明專利申請案或單方上訴提供加速審理的優惠。此舉藉由實質的專利審查紅利來彌補小型實體的資源投入，展現美國強化國內產業在 SEP 的戰略企圖。

SEP 的全球發展趨勢，直接關係到我國產業供應鏈的韌性。本局將持續關注 SEP 議題之各國政策與國際規範，透過動態分析累積資訊。期望能積極協助我國企業在多變的全球政經格局中，有效應對潛在的專利風險，精準掌握各國最新的法律立場，進而鞏固核心競爭力

並強化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以降低跨國訴訟成本，確保產業永續經營。

備註：本新聞彙整及分析為研究目的，研究資料以網路搜尋內容為準，讀者研讀時仍須注意原始資料改版與否及其資訊正確性。